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，為使職務宿舍管理事務，公平合理，適時有效，特組成「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 本會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保管組組長、住宿人員代表五人(每學年單一、二舍依住宿人員比例，具有配住宿舍資格者，分別以投票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委員各一人)，共十一人組成之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：
 - (一) 新擬及修訂職務宿舍管理要點、相關規定之諮詢與審核。
 - (二) 宿舍管理有關發生事實問題之諮詢研議。
 - (三) 其他宿舍管理有關事項之諮詢研議。
 - (四) 得根據實際需要，保留適當數量之宿舍。
- 四、 本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所議決事項，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